2019年滨海新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根据《市教委关于印发2019年天津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津教政[2019]6号）要求，结合全区幼儿园招生工作实际，制定2019年滨海新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。

二、招生计划

全区计划招收 393个班,每班人数按照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中提出的要求实施。

三、有关规定

**1.招生对象：**凡符合报名条件的年满3周岁（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间出生）身体健康的幼儿。

**2.招生时间：**公办幼儿园招生时间为2019年4月20日至26日；民办幼儿园可自行确定招生时间。

**3.报名条件：**教育部门办幼儿园招收具有滨海新区户籍的适龄儿童。企事业办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，应当积极创设条件向社会开放，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园。民办幼儿园要根据办园条件，充分发挥有益补充作用，合理确定招生规模，做好适龄儿童报名入园工作。

适龄儿童要按照幼儿园招生简章的要求,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；报名须提供居民户口簿或合法固定居住证明以及儿童预防接种证。

四、招生办法

1.教育部门办幼儿园采取“网上信息采集、现场资格验证、电脑随机等额派位”的录取方法。

2.企事业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依据相关条件与要求自主招生。